

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国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旭方

项目 负责人：刘国春

填 表 人：吴毅凡

建设单位：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96521881

电话：0555-2377527

传真：/

传真：0555-2377527

邮编：241000

邮编：243000

地址：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绿  
庄标准化厂房 10#厂房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山街  
道恒山路中国智谷 2 栋  
10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绿庄标准化厂房 10#厂房				
联系人	刘国春	联系电话	18196521881		
主要产品名称	燃气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表配件 8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表配件 800 万套				
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克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芜湖市升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p>				

环评 [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

(1) 《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1]41 号)；

(3) 2021 年 7 月 7 日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ADT2021062401)

(4) 2021 年 7 月 7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ADT20210630403)

(5) 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中注塑、烘干工艺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从严执行，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3. 噪声</b></p> <p>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周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b>4. 固废</b></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p>
<p>验收监测标准限值</p>	<p><b>1. 废气</b></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p> <p><b>2. 废水</b></p> <p>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2。</p> <p><b>3. 噪声</b></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p> <p><b>4. 固废</b></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p>

表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NMHC	70	3.0	4

表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NMHC	10.0

表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铭源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本项目标准限值
pH 值	6~9	6~9	6~9
COD	500	300	300
BOD <sub>5</sub>	300	150	150
SS	400	175	175
氨氮	/	35	35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废气: VOCs (以 NMHC 计) 为 0.355t/a;

废水: COD0.66t/a; 氨氮 0.0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
- (2)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3) 建设地点：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绿庄标准化厂房 10# 厂房；
- (4) 建设单位：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5) 建设性质：技改；
- (6) 产品方案：年产燃气表配件 800 万套；
- (7) 占地面积：7577.28m<sup>2</sup>；
- (8) 项目投资：环评中投资 30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0 万元。

2. 环评文件审批

《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由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获得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评审意见，批复文号为环行审[2021]41 号。

3. 原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鲲彤精密塑胶制品（芜湖）有限公司编制了《鲲彤精密塑胶制品（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及水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1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9】13 号予以审批。

2019 年 6 月，鲲彤精密塑胶制品（芜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于鲲彤精密塑胶制品（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及水表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原项目环评中，模具生产部分未建设，原环评的验收文件仅对注塑部分进行了验收。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 1) 原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托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有抹布由于模具生产部分未建设，因此未建设危废暂存库。
- 2) 原项目清洗工序位于 2 楼，地面防渗设施损坏严重。

4. 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扩建项目模具生产部分依然未建设。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

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 5.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1年6月13日，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7月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绿庄标准化厂房 10#厂房 1-2 层，全厂厂房面积 7577.28 m<sup>2</sup>，扩建部分为 1 层，厂房 1 层西侧为注塑区，西北边为涂胶区，南边为成品、半成品堆场。2 层设置研磨、裁切、烘干等区域。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五。

###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南侧为芜湖众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环洲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时周边环境保护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5。

表 4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春城花园	NW	450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公园城邦	SW	1300	约 2000 人	
	品樾红郡	S	660	约 2800 人	
	蓝领公寓	SW	1000	约 2000 人	
	江南瑞城	SW	1100	约 2500 人	
水环境	赵家河	W	23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 二、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中产品方案为年产燃气表配件 800 万套，目前实际与环评一致。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套)			年运行时数 (h)
		原项目	本项目	总计	
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	燃气表配件	500 万/a	300 万/a	800 万/a	4800

##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说明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1-2 楼 厂房	租赁 10# 厂房 1-2 层 7577.28m <sup>2</sup> 。建成厂房建设年产 800 万套燃气表配件的生产线	租赁 10# 厂房 1-2 层 7577.28m <sup>2</sup> 。建成厂房建设年产 800 万套燃气表配件的生产线	租赁 10# 厂房 1-2 层 7577.28m <sup>2</sup> 布置原材料区、注塑区、涂胶区、烘烤区等建成厂房建设年产 800 万套燃气表配件的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用房	约 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层南侧	约 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层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6105m <sup>3</sup> /a	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量 5690m <sup>3</sup> /a	小于环评预测量，不构成重大变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铭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排水量 3098.4m <sup>3</sup> /a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铭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量 2768.4m <sup>3</sup> /a	小于环评预测量，不构成重大变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约 24 万 KW·h	项目年用电量约 18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小于环评预测量，不构成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烘烤废气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烘烤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清洗研磨用水循环冷却水	清洗研磨废水 1118.4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研磨废水 1118.4t/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产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	对产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存放处	一间，位于 2# 厂房西南部	位于 2 楼厂房西部，约 10 m <sup>2</sup> ，满足贮存要求	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库	一间，位于2#厂房东南部	位于2楼厂房东南部，长约4m，宽约3.5m，约14m <sup>2</sup> ，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环评未提及危废暂存库面积。实际面积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	--	-------	--------------	---	---------------------------

### 3.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设计及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8。

表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POM	800t	800t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2	ABS	320t	320t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3	PC	80t	80t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4	PF	800t	800t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5	金刚砂	500t	500t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6	切削液	1t	0.5t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7	润滑油	2t	0.7t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8	钢材	100t	80t	/	外购、汽车运输
9	胶水	2t	2t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10	水	6105t	5690t	/	市政管网
11	电	24万kwh	24万kwh	/	市政电网

###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9。

表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380T	2	2
2	注塑机	200T	12	12
3	注塑机	160T	8	8
4	注塑机	120T	4	4
5	注塑机	90T	6	6
6	电木机	160T	4	4
7	电木机	120T	4	4
8	冷却塔	50T	1	1
9	烤箱	CT-20	20	20
10	研磨机	SS-36H	5	5
11	清洗机	QYA-5090	3	3
12	放电机	CJ560	3	3
13	CNC加工中心	UM2	2	2
14	中走丝	FH-300	1	1
15	铣床	M4	2	2

16	磨床	HF618	2	2
17	二次元投影仪	/	1	1
18	激光打标机	/	1	1
19	显微镜	/	1	1
20	涂胶机	/	3	3
21	线切割机	/	3	3
22	穿孔机	/	2	2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 三、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给水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项目年用水量为 5690m<sup>3</sup>/a。

##### ②排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铭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1118.4m<sup>3</sup>/a，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650m<sup>3</sup>/a。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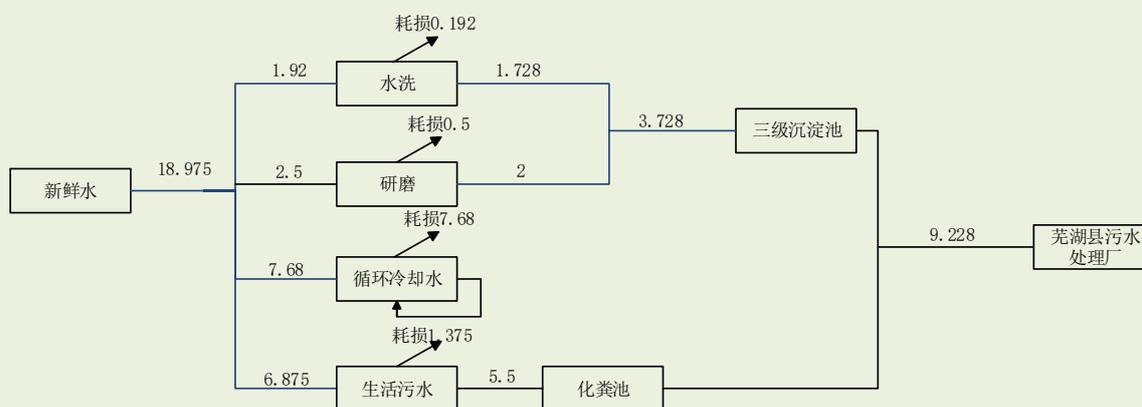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24 万 KW·h，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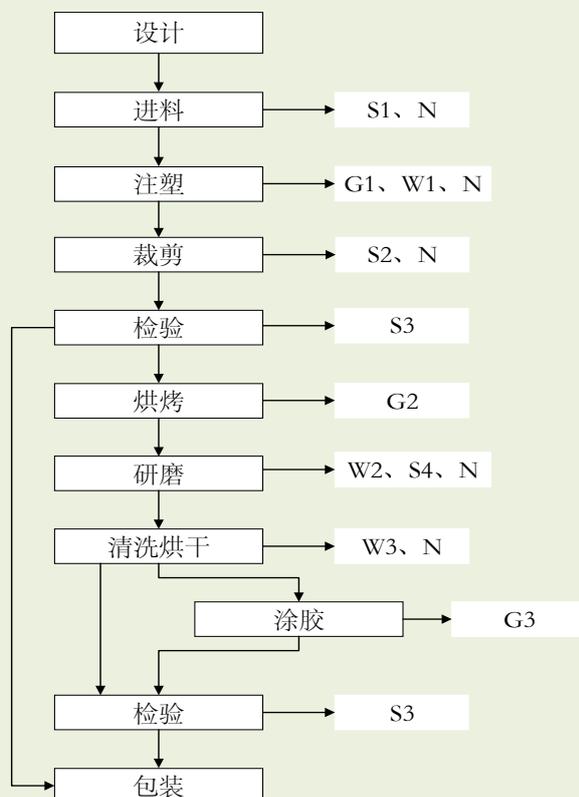
#### (3) 消防

厂区规划和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规执行，合理布置消防通道，保持合法的消防间距，设置消防栓，定期检查消防栓等装置，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燃气表配件，总体生产工艺流程为注塑、烘烤、裁剪、研磨、清洗等这几个主要工序。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进料：将原料人工投加到注塑机的储料桶内；

②注塑：使用注塑机对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注塑过程包括加热、注塑、保压、冷却、出模等工序。加热：注塑机将 POM、PC、ABS、PF 等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180℃-220℃注射：将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注塑机料筒注射到模具闭合后的模腔内，目的是将塑料填充到模具中。保压：持续施加压力，压实溶体，增加塑料密度。冷却：通过冷却塑料定形成所需要的形状。出模：注塑机内自动将注塑件从模具中脱出。项目注塑产品采用 POM、PC、ABS、PF 等塑料粒子为原料，注塑喷射温度为 180℃-220℃左右，达不到聚合物断链温度（大于 250℃），理论上不会产生单体废气。项目采用冷却水作为冷却介质及设备间接冷却，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该工序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因此不产生废水；

③裁剪：将出模后的注塑件边角料进行修剪。

④检验：对修剪好的注塑件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合格的注塑件中，POM、PC、ABS 注塑件直接包装入库，PF 注塑件还需进行下一步处理，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

⑤烘烤：将 PF 注塑件转移至烤箱内进行烘烤，去除内应力，烘箱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箱内的温度为 160℃，烘干时间为 30 小时，PF 注塑件的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250℃。因此 PF 塑料件在烘烤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 PF 注塑件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

⑥研磨：将 PF 注塑件放在研磨机上，采用湿研方式进行研磨，即研磨中添加金刚砂（作为磨料）和水。因此，研磨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研磨结束后产生研磨废水。研磨结束后金刚砂和研磨水混合形成，研磨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沉淀后收集处置，金刚砂循环使用，长时间使用后，金刚砂需更换，会产生废金刚砂；

⑦清洗烘干：将研磨后的 PF 注塑件放入清洗机内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仅使用自来水，清洗结束后产生清洗废水，清洗机自带烘干注塑件本体水分的功能，烘干温度为 80℃；

⑧涂胶：部分产品需要涂胶。

⑨包装：对烘干后的注塑件进行外观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 二、 产污节点说明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详细说明如下：

### ①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烘烤、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②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研磨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

### ③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电木机和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

### ④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⑤ 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涂胶工艺产生的废胶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活性炭。

### 三、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烘烤废气、涂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共计 32 台注塑机,注塑及烘烤工序在机器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一台 10000m<sup>3</sup>/h 的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注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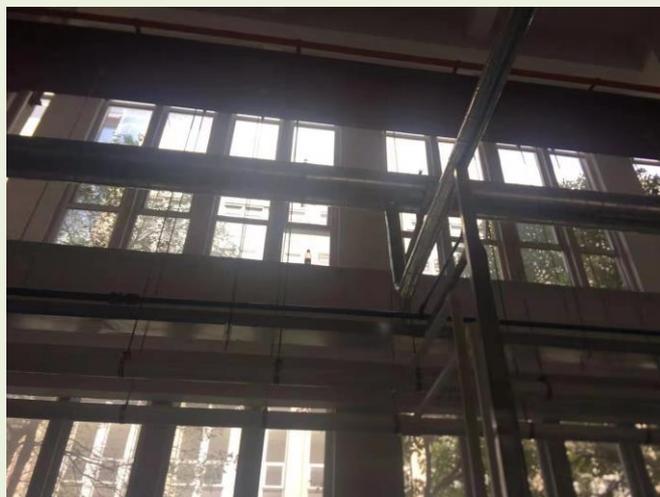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管道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研磨清洗产生的废水,采用湿研方式进行研磨,即研磨中添

加金刚砂（作为磨料）和水。因此，研磨结束后产生研磨废水。同时将研磨后的 PF 注塑件放入清洗机内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仅使用自来水，清洗结束后产生清洗废水，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本项目建设有三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8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图 3-3 三级沉淀池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设施噪声，其值在 75~90dB（A）之间。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刚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

(1) 废边角料

项目 POM、ABS、PC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8.4t/a，破碎后回用。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外售处理。

(3) 不合格产品

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破碎后回用。

(4) 废金刚砂

金刚砂年用量为 500t/a，全部由厂家回收。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胶水桶

本项目涂胶工艺会产生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由原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6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含机油抹布

本项目各类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机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较少，可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10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处置
1	废活性炭	2.65	2.65	危险废物	900-039-49	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机油抹布	0.2	0.2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9.75	8	/	/	
4	废胶桶	2 个	2 个	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厂家回收
5	废边角料	58.4	48	一般固废	/	破碎回用
6	不合格产品	10	6	一般固废	/	破碎回用
7	废包装袋	2	2	一般固废	/	外售
8	废金刚砂	500	500	一般固废	/	原厂家回收

##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见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日期	效果
废气治理	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依托现有	正常运营之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建三级沉淀池	依托现有		满足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建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点	依托现有		不产生二次污染
合计投资(万元)				5

## 7.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的工程内容,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 (3)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绿庄标准化厂房 10#现有厂房，建设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筑面积 7577.28m<sup>2</sup>，年产燃气表配件 800 万套。

**2.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20]451 号”文准予本项目备案。

**3. 规划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租用买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仍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芜湖县总体规划要求。

**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纳污水体赵家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注塑、烘干、涂胶工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废气经过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产品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均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和水量均可以满足接管要求。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区内，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外售或回收综合利用，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厂内设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的前提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 0.355t/a。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放至赵家河。项目排放的 COD、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纳入到铭源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环评报告认为不单独申请总量。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建设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废气	注塑、涂胶、烘烤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噪声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可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合理处置		

### 8. 结论

综上所述，“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在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下达了批复意见，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办〔2019〕108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绿庄标准化厂房第10栋,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39' 36",北纬31° 10' 34"。2019年1月21日,该公司租赁绿庄标准化厂房第10栋第2层厂房建设的年厂500万套燃气表及水表配件生产项目生产项目经我局审批(环行审[2019]13号),2019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本次项目属扩建性质,租赁绿庄标准化厂房第10栋第1层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注塑机、激光打标机、涂胶机、穿孔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筑面积3788.6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17%,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300万套燃气表配件的生产规模,全厂总产能达到年产800万套燃气表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经湾沚区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20]451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在生产设备安装及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1、项目厂区内排水依托现有分流制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水分流,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湿研、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等。其中,湿研、清洗废水须单独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上述涉水区域的地面、池体及排水管道等须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合并排入指定污水窨井,最终进入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text{PH}6\sim 9$ ,  $\text{COD}_{\text{Cr}}\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25\text{mg/L}$ ,  $\text{SS}\leq 175\text{mg/L}$ ),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项目以电为能源,涉及的生产工艺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注塑、烘烤、涂胶等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等。其中,注塑、烘烤、涂胶工序有机废气须有效收集后,

依托现有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3、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刚砂、废胶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暂存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废含油纺织物按豁免管理要求规范处理；其它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和氨氮排放总量不新增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11吨/年。全厂总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6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55吨/年。

6、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7、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危废管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达标性检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8、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及时变更排污登记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

件。

2021年3月6日

2. 本项目对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13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1、项目厂区内排水依托现有分流制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水分流，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湿研、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等。其中，湿研、清洗废水须单独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上述涉水区域的地面、池体及排水管道等须按规范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合并排入指定污水窖井，最终进入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PH6~9, COD <sub>Cr</sub> ≤300mg/L, BOD <sub>5</sub> ≤150mg/L, NH <sub>3</sub> -N≤25mg/L, SS≤175mg/L)，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绿庄产业园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湿研、清洗区域地面已做环氧树脂地坪防渗处理；清洗工序已按要求采用多级逆流漂洗工艺；各类生产废水经暗管收集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生活废水汇集后采用高效化粪池处理，废水已达标排放。
2	项目以电为能源，涉及的生产工艺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注塑、烘烤、涂胶等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等。其中，注塑、烘烤、涂胶工序有机废气须有效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注塑、烘烤、涂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设备噪声已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刚砂、废胶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暂存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废含油纺织物按豁免管理要求规范处理；其它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不新增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11 吨/年。全厂总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55 吨/年。	COD 排放总量为 0.224t/a，非甲烷总烃放总量为 0.1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6t/a

6	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工艺、设备和技术先进，无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7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危废管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达标性检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已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达标性检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及时变更排污登记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正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已取得排污许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
- (5)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7)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 以内，校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表六

## 一、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设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云量、湿度等气象数据，并提供现场采样照片。

#### (1) 有组织废气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期间风向，在厂界外上风向布设一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15。

表 15 废气监测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G1) 布设一个对照点，下风向 (G2、G3、G4) 布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h 采样，4 次/天，连续 2 天。

注：布点监测要尽量避开其他类似工业源等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监控的现场监测时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 2. 废水监测

厂区内建有三级沉淀池，厂区内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次废水监测针对公司清洗污水总排口和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同时兼顾去除效率。具体见表 16。

表 16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三级沉淀池	总进口、总排口	pH、SS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 3. 噪声监测

根据全厂平面布置情况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尤其是噪声源情况。根据现场环境实际情况，为避开其他噪声源干扰，噪声监测期间布点可做适当调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7。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17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 二、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8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YQ-053	GB 12348-2008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text{mg}/\text{m}^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 $BOD_5$ ) 的测定 稀释和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 2. 监测仪器

表 19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厂界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已校准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560	已校准
pH	便携式 pH 计	SX751	已校准
COD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已校准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已校准
SS	分析天平	AUW120D	已校准
$BOD_5$	生化培养箱	SPX-60BSH-II	已校准

### 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全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含 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公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94%与 92%,满足验收监测不低于 75%的生产负荷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负荷见表 17。

表 20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满负荷生产规模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30	26666 件/d	25000 件/d	93.75%
2021-7-1	26666 件/d	24500 件/d	91.88%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排烟温度(°C)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1 进口	2021.06.30	非甲烷总烃	17940.80	35	5.06	0.0757
			17543.73	33	5.00	0.0737
			17767.08	32	5.08	0.0758
	2021.07.01	非甲烷总烃	18174.19	32	4.72	0.0723
			18208.52	33	4.74	0.0725
			18839.89	35	4.58	0.0716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1 出口	2021.06.30	非甲烷总烃	19781.44	30	2.21	0.0372
			19111.69	28	2.06	0.0338
			19373.60	29	2.29	0.0378
	2021.07.01	非甲烷总烃	19557.80	30	1.46	0.0244
			18918.22	29	1.49	0.0242
			19988.38	30	1.48	0.0252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1.06.30	11:10-12:10	0.95	3.47	1.79	1.91
			12:48-13:48	1.01	3.56	1.79	1.79
			14:05-15:05	0.91	3.56	1.83	1.89
			15:20-16:20	0.98	3.55	1.80	1.84
		2021.07.01	09:35-10:35	1.05	3.37	1.57	1.18
			10:50-11:50	1.00	3.39	1.73	1.21
			12:07-13:07	0.90	3.42	1.68	1.23
			13:38-14:38	0.99	3.52	1.57	1.28
执行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mg/m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可以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废水(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SS
三级沉淀池进口	2021.06.30	6.9	6
		6.9	6
		6.4	7
		6.4	7
	2021.07.01	7.2	6

三级沉淀池出口	2021.06.30	7.2	6
		7.2	7
		7.2	6
		6.9	5
	2021.07.01	6.9	4
		6.9	5
		6.8	6
		7.2	5
	2021.07.01	7.2	4
		7.2	5
		7.2	5
		7.2	5

表 2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悬浮物	COD	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1.06.30	6.4	7	118	25.7	3.76
		6.3	8	113	24.6	3.79
		6.4	8	107	23.3	3.75
		6.4	7	110	23.9	3.73
	2021.07.01	6.3	7	121	26.3	3.79
		6.3	8	115	25.0	3.77
		6.4	7	105	22.8	3.74
		6.4	8	117	25.4	3.76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06.30		2021.07.01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54	56	52	昼间 65 夜间 55
N2	厂界南侧	58	54	58	53	
N3	厂界西侧	55	50	53	51	
N4	厂界北侧	59	54	59	5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经计算，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304kg/h，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量为 0.146 t/a，根据环评报告表，验收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总量指标为 0.355 t/a，满足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去除具体见表 27。

表 26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304	1.83	0.146

总计				0.146
----	--	--	--	-------

**表 2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入口量 (t/a)	出口量 (t/a)	去除效率 (%)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0.354	0.146	58.75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排放量 t/a
COD	1113.25	1650	0.18
氨氮	3.76		0.06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建设及调试情况

《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环行审 [2021] 41 号)。

项目位于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绿庄标准化厂房 10#厂房,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燃气表配件生产,年生产燃气表配件 800 万件。主要生产工序注塑、烘烤、裁剪、涂胶等工序,所有工序主要布置在厂房内完成。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份开始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调试。2021 年 6 月 13 日,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 3.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清洗研磨时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 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刚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胶

水桶、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金刚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废金刚砂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含油废布，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6. 总量符合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为废气：VOCs 为 0.355t/a；COD0.66t/a；氨氮 0.06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146t/a；COD排放量为0.18t/a；氨氮排放量为0.06t/a，因此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7. 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工作内容和职责。

#### 8.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相关资料评议，认为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已建成工程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 9. 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2.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证正常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一楼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二楼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危废暂存间和清洗工序防渗处理

附图七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